

苏州市内部审计协会 会费收缴和管理办法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和《苏州市内部审计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缴对象

为本协会单位会员，各会员单位从取得会员资格起，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苏州市内部审计协会缴纳会费。

二、年度缴纳标准

（一）市（区）理事单位：5000 元；

（二）企业单位：4000 元；

（三）其他单位：3000 元。

以上类别交叉的单位，会费缴纳标准以协商为准。

三、收缴方式

由苏州市内部审计协会根据其实际情况下发收缴通知书，各会员于当年6月底前通过转账方式交入协会账户。

四、使用范围

（一）协会开展业务培训、理论研讨、经验交流、工作调研、考察学习、表彰和奖励先进、协会换届等活动开支。

（二）协会和相关会员单位对外宣传、通讯联络、订阅和购买报刊杂志等学习资料。

（三）协会日常管理办公经费，外聘专家人员费用开支等。

（四）协会各学组活动经费，按照学组各成员年缴纳会费

的 30%进行专项补助。

五、管理措施

（一）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，设立会费收支账目，加强收支管理，严格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。解释权属苏州市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会。